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林君霓

電 話：(02)77367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000679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月15日召開之「有關109年1月23日彈性放假並於2月15日補班之學校因應諮詢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親子作息同步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需求，會議達成共識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之課程調挪至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課，並將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提前至6月29日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預為規劃並及早提醒家長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- 三、另因行政院業於109年1月9日宣布未來農曆春節將透過補班挪移調整，從小年夜開始放假，以利國人做好返鄉規劃、分散車流，本署後續將研議常態性因應措施，以使親子作息同步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會議紀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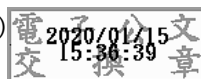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A041300_國小教育組/15 15:45



121090004906 有附件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